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和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业绩和所获成果的方案
评价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

“联利特派团在执行本身任务方面已经取得巨大的进展，但安全部门改革的实施情况很差，危及利比里亚的持续和平与安全。”

摘要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这项报告是它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业绩和所获成果进行方案评价的结果。评价的目的是按照联利特派团规定的任务目标，确定其适当性、实效和效率(包括影响)。本报告的目的是使秘书处和各会员国能够进行经常的思考，以期提高联利特派团的效率。在进行评价时，监督厅混合使用了多种质量和数量方法，包括与利比里亚政府的代表、特派团的管理阶层和工作人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界利益攸关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进行的深入面谈；对利比里亚的居民(包括前战斗员)和联利特派团工作人员进行的调查；以及对联合国文件的分阶段审查。

监督厅认为，在执行特派团的任务方面虽有巨大的进展，但是严重的挑战仍然存在。监督厅发现，在当地居民之中，联利特派团被认为具有高度的合法性，而且作为提供安全的机构，值得信赖。居民认为，联利特派团在支持目前的和平

* 为了提供最新和最相关的资料，必须整理并分析数据，包括当地居民调查，本报告因此延迟提出。



方面，发挥一种必要的作用，尤其是使武装部队能解除武装，并为平民提供一种安全感。除了维持停火之外，在诸如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以及举行民主选举等方案领域，也已经取得显著成绩，大大促成一个稳定与和平的利比里亚。

然而，在安全部门以及司法和惩戒机构的改革方面，始终进展有限，而且仍有重大的挑战——这些领域更有赖于制订国家战略，并依赖捐助者提供资金和资源。安全部门改革缺乏一个全面战略，是一个关键问题，危及和平与安全的可持续性以及特派团的成绩。此外，这些领域的成绩有限，也影响到联利特派团执行其他方面任务——例如促进人权——的能力。

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方面，联利特派团已经建立一个标准的外地协调结构，便利在利比里亚采取“一个联合国”的步骤。它们还建立一个综合的战略规划框架，以供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以伙伴方式共同协助东道国。

本报告载有关于帮助改进特派团业绩并获取成果的 12 项建议。其中包括下列建议：

- (a) 制订一个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 (b) 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支助；
- (c) 就国家法律的改革和司法部门的改革，与利比里亚政府加紧进行对话；
- (d) 使撤离战略配合安全需要的评估，以避免在特派团缩小规模时造成安全方面的真空状态；
- (e) 克服妨碍特派团与国家工作队进一步整合的各种行政挑战。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联利特派团曾经审查本报告的草稿，它们在审查后提出的具体评论均已纳入本报告中，并以楷体字标示。监督厅对这两个部和联利特派团在评价期间所提供的合作与协助，深表感谢。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方法	4
三. 背景	5
四. 评价结果	6
A. 支助执行停火协定	6
B.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设施以及平民	8
C. 支持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	8
D. 支持安全部门改革	10
E. 支持执行和平进程	13
F. 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 2011 年选举	14
G. 贯穿各部门的领域—两性平等与新闻	14
H. 综合战略规划	16
I. 方案执行工作的协调和整合	17
J. 撤离战略规划	18
五. 结论	19
六. 建议	19

一. 引言

1.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依照期任务规定,¹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业绩和所获成果进行了一次方案评价。

2. 方案评价的目的是按照联利特派团任务规定的目标,确定其适当性、实效和效率(包括影响)。评价工作集中于特派团各项任务及行动目标的实现情况,各项任务、活动和产出在目前政治局势背景下的适当性,各种产出的执行效率,各项战略和伙伴安排的实效,并指出已经学到而可供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借鉴的良好做法和教训。

二. 方法

3. 在进行评价时,监督厅混合使用了多种质量和数量方法,包括下列几个数据来源:

(a) 对联利特派团的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高级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工作人员进行的一次自办调查;

(b) 与特派团的高级管理阶层、各科科长和工作人员进行的深入面谈;

(c) 与利比里亚政府代表和利比里亚县级官员进行的深入面谈;

(d) 与来自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总部工作人员进行的深入面谈;

(e) 与组成联合国驻利比里亚国家工作队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的面谈;

(f) 与外界利益攸关者进行的深入面谈;

(g) 对联合国文件进行的分阶段审查,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报告,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技术评估团的报告。

4. 此外,还在2009年冬季对利比里亚的居民进行一次调查,以便测出普通平民和前战斗员如何看待联利特派团业务的影响。这次调查并不期望代表利比里亚一般居民的意见;相反地,是故意针对:(a) 接受联利特派团部署的社区,或(b) 虽未接受部署、但社会经济条件和地理情况类似接受部署的社区。目的是要比较接受社区与未接受社区的情况,借此提供一个基础,据以评估联利特派团的影响。这项评价设法检验一种假设,就是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对当地有各种影响,包括为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转型奠定基础,借此导致可持续的和平。抽样范围包

¹ 大会第48/218 B号、第54/244号和第59/272号决议,ST/SGB/2002/7和《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

括 2 000 名年龄在 15 岁以上的人，结果有 1 295 人(1 020 个平民和 275 名前战斗员)提出答复。

5. 监督厅还得到一个顾问团的协助，其成员都是和平与冲突领域所公认的研究人员和专家，他们对报告草稿提出了意见和评论。

6. 监督厅注意到这次评价有下列限制因素：

(a) 这次自办调查发送给联利特派团的所有国际和国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提出答复的总比率是 26%。虽然这接近联合国工作人员各项调查的通常情况，但不能认为这些结论具有代表性。不过，这些结论构成现有的最佳资料；

(b) 对这次自办调查提出答复的人可能代表居民之中的极端；

(c) 调查结果显著地偏向于国际工作人员的意见，因为国际工作人员的答复比率是 45%(总数 522 人之中的 238 人)，但只有 15%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答复(总数 1 050 人之中的 159 人)；

(d) 在无法收集第一手数据的领域，依靠二手数据进行评估。

7.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联利特派团曾经审查本报告的草稿，它们在审查后提出的具体评论均已酌情纳入本报告中，并以楷体字标示。监督厅对这两个部和联利特派团的高级领导阶层和工作人员在评价期间所提供的合作与协助，深表感谢。

三. 背景

8. 1989 年，政府部队与武装反政府集团——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爱国阵线)——之间的武装对抗掀起了利比里亚的冲突。到了 1980 年代末期，专横的统治和经济的崩溃终于酿成内战，当时爱国阵线的民兵席卷了大部分农村地区，并在 1990 年进入首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 1990 年部署其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以调停这场内战。西非经共体于 1993 年顺利地促成了利比里亚的一项和平协定之后，联合国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以支助西非观察组执行和平协定。1997 年年底，爱国阵线领导人查尔斯·泰勒当选为利比里亚总统，联利观察团撤退，继而成立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利支助处)。

9. 尽管做出建设和平的努力，内战重新爆发，在 2003 年更趋激烈，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解团结会)、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民主运动)和利比里亚政府投入战火。2003 年 8 月，在阿克拉签署了一项《全面和平协定》。这项协定要求在同年 10 月成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协定还要求把具有《联合国宪

章》第七章规定的执行和平能力的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以协助过渡政府，帮助维持和平，并协助利比里亚在 2005 年举行选举产生一个新的全国政府。

10. 联利特派团是在安全理事会断定利比里亚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之后通过第 1509(2003)号决议成立的。安理会授权联利特派团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为特派团提供 15 000 名军事人员和大约 1 115 名联合国警察，包括建制警察部队。联利特派团成立以来，拨给该团的预算总额将近 47 亿美元。目前特派团根据第 1509(2003)号决议所规定、后经安理会第 1638(2005)号、第 1750(2007)号和第 1885(2009)号决议(最后一项决议把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扩大的法定实质性活动包括：

- (a) 支助执行《停火协定》；
- (b)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设施和平民；
- (c) 支助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
- (d) 支助安全部门改革；
- (e) 支助执行和平进程；
- (f) 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 2011 年的选举。

四. 评价结果

11. 方案评价评估了特派团在上述各个任务规定领域的业绩，并据此提出评价结果。

A. 支助执行《停火协定》

1. 联利特派团对《停火协定》的执行做出了有效的贡献，但在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的工作上面临挑战

12. 特派团的停火任务包括监测所有部队的停火和脱离接触的情况，调查违规情况，并支持联合监测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规定还包括拟订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战略，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并收缴和摧毁武器和弹药。此外，这项任务还要求联利特派团为政府关键设施和基础设施提供安全。

13. 监督厅注意到，特派团一经部署，立即顺利完成其目标之中的紧急停火部分，使首都蒙罗维亚迅速得到安全，而文件的审查也显示，停火大体上继续维持，没有任何严重破坏安全的事件记录在案，也没有发生过与战斗有关的重大暴力事

件。² 这个情况的另一种证据是，居民调查的结果显示，在利比里亚居民之中，联利特派团作为提供安全的机构，被认为具有高度的合法性。提出答复得人几乎一律(97%)都说联利特派团帮助结束战争，有78%的人指出，他们相信联利特派团能阻止各个武装集团之间的战斗。93%答复者觉得，联利特派团部署之后，局势比以前安全。

14. 监督厅注意到，在解除武装和收缴武器方面，已有巨大的进展。截止2004年年底，联利特派团成功地将101 495名战斗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并收缴和销毁大约28 000支武器，34 000枚为爆炸炮弹和650万发小武器子弹。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被认为大体上已经完成，而且很成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2006年作为外界中期评价的一项多方捐助者审查的结果证实了这个情况。

15. 监督厅的居民调查发现，特派团提供安全是这种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在重新集结地点的大多数(85%)前战斗员在特派团的保护下，不担心遭到反对派的攻击，而大多数人(72%)也不担心缴出的武器会被反对派的军队偷走。联利特派团后来继续收缴并销毁自愿缴出或通过搜查行动发现的剩余武器和弹药。截至2007年8月，这项进行中的工作已经收缴另外的748支武器，1 390枚未爆炸炮弹和99 980发子弹。

16. 监督厅注意到，特派团在执行这项方案中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部分时面临较大的挑战，而这项方案迟至2009年年中才正式宣布结束。监督厅对前战斗员进行的调查发现，不到一半(37%)的人已经登记申请救济，其中大多数(85%)的人只选择接受职业培训，而这个数目之中只有一半完成培训。

17. 在重返社会方面，监督厅的调查的一个积极结果是，提出答复的前战斗员绝大多数(77%)都把大半时间花在陪伴“家人和朋友”，而不花在陪伴“来自同派的盟友”(12%)。居民调查发现，收入超过4 500利比里亚元(每日略低于2美元)的家庭所占比率，在军队部署的社区高于远离部署地点的社区。但是，关于特派团的速效项目和就业项目的影响，调查的结果并未显示这些项目对受援社区有巨大的经济裨益。

18. 关于速效项目问题，联利特派团评论说，这类项目的目的不一定在于经济，例如最近几个项目的目的在于加强法治部门并巩固国家权力。至于就业项目，联利特派团提供补充资料，说明2006至2010年，应急就业方案的结果创造了超过45 000个短期工作(相当于230万个工作日)，并在利比里亚最弱势社区投下600多万美元。联利特派团还说，利比里亚公共行政研究所在2008年进行了一项影响评估，并得到良好的结果。

² E. Mvukiyehe and C. Samii, "Quantitative Impact Evalu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Liberia: Final Report" (working draft 1.0), 18 January 2010.

B.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设施和平民

2. 在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设施和平民方面，联利特派团大体上发挥了效用

19. 联利特派团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这项任务还授权联利特派团在不影响政府努力的情况下，在其能力范围内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利比里亚目前处于安全等级三之中，全国各地一再发生武装暴力事件。

20. 监督厅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财产遭受的袭击主要是心怀怨恨、已经离职的联合国雇用人员所为，而类似抢劫的犯罪事件现在被视为利比里亚居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面临的最大一种直接威胁。其中包括偷窃、抢劫、闯入住宅和骚扰行为。监督厅发现，联利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一般(91%)都认为保护任务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甚至更好，只有7%的人认为执行情况不佳，甚至很差。除了工作人员的看法之外，目前资料不足，不能根据数量上的证据来评价联利特派团的实际业绩。

21. 关于上述问题，联利特派团评论说，由于安全情报和协调股的努力，安保科持有与安全有关的一切事件的全部数量记录，这个记录反映在安保管理小组两星期一次的统计数字和每年两次的安保风险评估之中。安保风险评估和风险信息总库经常监测并反映各种安全威胁的分析。

22. 在保护平民方面，居民调查的结果表示，利比里亚居民对联利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努力有积极的评价，78%提出答复的人说，他们确信特派团有能力保护平民。要求他们列出在面对武装集团的威胁时会向谁求助，约有88%的人提到联利特派团是提供必要安全的机构。这些提出答复的人之中约有三分之一表示，他们认为联利特派团是唯一为他们提供安全的机构。此外，接受调查的人大多数认为联利特派团尊重当地居民，只有7%表示联利特派团从未或很少用礼貌和尊敬的态度对待他人。一般来说，利比里亚的居民普遍称许联利特派团，其中大多数人非常感激特派团的驻留，并认为没有理由迅速撤离。

C. 支助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

3. 在支助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方面，特派团的业绩有好有坏

23.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诸如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和复员儿童兵的人权。监督厅注意到，在促进利比里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方面，进展情况有好有坏。

24. 在促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联利特派团报告下述进展情况：改进人道主义状况，例如取得粮食、用水和住宿等最基本条件，其原因是全国各地的安全状况大为改善，尽管恶劣的基础设施妨碍各项方案的实施。此外，在此之前，联利特派团协调人道主义物资入境的安全和后勤支援，借以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些

活动促使到 2008 年年初为止约有 160 000 名难民回国，到 2006 年为止超过 270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工作人员的调查发现，几乎所有的联利特派团工作人员都满意特派团对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支助。

25. 虽然在当地居民之中，联利特派团作为提供安全的机构，被认为具有很大程度的合法性，但是他们并不认为特派团在人道主义活动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被问到联利特派团经常在他们的社区参与何种人道主义活动时，41%答复的人表示“完全没有”。鉴于特派团的任务只是协助而非进行人道主义援助，这种答复可能反映出人们对特派团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作用的期望落空或不切实际，或者可能仅仅表示答复的人不能区别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特派团协助的这种援助。

26. 监督厅发现，联利特派团把人道主义行动者与政治和军事行动者合并为一的做法独特；这些行动者往往基于中立和安全的原因而被隔离。监督厅获悉，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驻利比里亚办事处，在 2004 年因为特派团的组织结构内成立一个人道主义协调科/支助办公室，而与特派团合并起来。这个做法是为了便利对该国的人道主义情况采取一种充分整合的对策。监督厅注意到，这样一来，在其他特派团往往出现困难的人道主义空间问题，对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的机构来说似乎是一个很小的问题。³ 然而，监督厅从面谈中注意到，目前仍然有一种看法，认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驻利比里亚办事处如果没有完全并入联利特派团，可能会更有效。监督厅没有任何根据可以证实这种看法，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同着手研究其合并办法是否有效。

27. 在促进人权方面，联利特派团正在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拟订一个人权框架，并协助建立必要的关键性国家机构和机制，以便有效地保障人权。此外，特派团通过一系列的执行方案，直接和间接做出贡献，例如利用速效项目建造法院和监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 2006 年成立，一直得到联利特派团的支持，通过全国性多媒体的宣传，促进并公开报道委员会的工作。特派团还就人权方面的问题，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从事全国性的提高意识运动。

28. 居民的调查研讨维持和平人员附近的的活动是否可能增加公众对过渡时期司法程序的认识，并激发对这种程序的需求；44%提出答复的人表示听过关于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一些或许多消息。这项调查也研讨各方对两性平等问题的态度，发现 71%的人同意妇女应当享有平等权利，60%以上的人同意妇女有权担任公职。

³ 需要“人道主义空间”，就是声称人道主义组织需要把它们的活动与政治或军事行动者的活动隔离，借以保持其中立地位。确保这种空间的目的是避免将援助政治化而使人道主义行动者似乎偏袒冲突的任何一方。

29. 工作人员调查的数据表示，绝大多数工作人员认为特派团对人权活动的支持令人满意，甚至更好，只有6%的人认为不佳或很差。不过，这些数据表示，与人权问题重要领域比较直接有关(例如法律事务)的几个科的工作人员的不满意程度要大得多。此外，工作人员的面谈还表示，延迟招聘联利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影响到特派团支持促进和保障人权的能力。其他因素，在特派团的范围以外，包括继续延迟设置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D. 支助安全部门改革

4(a). 在支助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联利特派团面临严重的挑战

30. 联利特派团的安全部门改革任务包括两部分：协助利比里亚政府监测和改组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部队，并协助政府组建一支新的经改组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监督厅注意到，自从部署联利特派团以来，在改组利比里亚安全部队方面，特别是在3 500名警察和2 000名军队的审查和训练方面，略有进展。但是，联合国和独立行动者所做的分析认为，这个警察部队大体上仍然缺乏效率。根据工作人员的调查，67%提出答复的人认为，安全部门改革任务的执行情况至少是令人满意的。工作人员被问到各个任务规定领域是否可能在2011年选举之后不久会得到充分执行时，表示最缺乏信心的是安全部门改革的任务将会实现，25%提出答复的人认为这是不大可能或极不可能。

31. 监督厅在与联利特派团的工作人员面谈时发现，特派团在支助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方面的作用没有经过明确界定。因此，特派团对利比里亚武装部队的发展的贡献仍然有限。监督厅注意到，以目前的结构而论，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既无能力也不打算取代特派团。一旦联利特派团撤离，利比里亚的安全部门能不能够维持安全，仍不可知。此外，监督厅注意到兰德公司2007年报告中所做的一项评估，这份报告的标题是“维持利比里亚的安全：国家安全部门的改组”，而目前审议的国家安全战略草案就是受到这项评估的启发。如这项评估所指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部队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可能证明不够满足利比里亚的安全需要。这份报告呼吁评估利比里亚的安全环境及其如何应对挑战的概念。联利特派团必须与西非经共体和利比里亚政府共同做出适当的安全评估，然后才能够充分拟订特派团的撤离战略。这项评估应包括评价该国的安全所面临的各种潜在威胁，以便能够在了解风险的情况下适当决定联利特派团应如何撤离及何时撤离，并由何种安全机构来取代。

32. 特派团在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方面的任务的显著成绩包括：联利特派团通过它与若干捐助者的伙伴关系和双边支持，促使恢复国家警察训练学校；开发署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联合国警察合办的项目；并在后来向3 500名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人员提供基本训练。这项训练已于2007年按时完成。另一个重大成绩是在2005年选举之前成功地培训了1 800名国家警察人员。从警察的观点来看，利比里亚

国家警察循着正轨发展，但是其他支柱(例如惩戒、移民和司法)的缓慢进展对利比里亚警察的工作产生不良的影响。不过，监督厅注意到联利特派团和利比里亚政府取得的一个重大成就，就是拟定了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一项战略计划，其中列出进展路线图和所需的伙伴关系，已经引起捐助者的积极注意。

33. 监督厅发现，影响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各种缺点一部分是由联利特派团提供的训练和监测的缺点造成的。特派团目前在该校提供调查、收集证据、法医、战略规划和管理等领域的指导和特种训练。虽然监督厅注意到，联合国警察的人数和组成足够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基本训练，但特派团缺少许多种必要的特种咨询能力，以便适当地提供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目前和后期发展阶段所需的特种训练。关于这个题目，受访的利益攸关者之中，大多数人表示他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亟需与警察派遣国加强协作，向联利特派团提供这种能力。一项独立的审查也支持这个评价结果。除了特种警察之外，必要的需求还包括民事咨询能力，目前在诸如后勤支援管理、会计和审计等领域正缺乏这种能力，来帮助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展开行动。

34. 监督厅注意到，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缺少一个有效的领导能力培训制度。联利特派团能为中、高级警官提供两门管理课，另外两门课则由会员国提供。但是，115名高级警官之中，有50%未曾上过高级管理课，中级管理人员有65%未曾上过中级管理课。监督厅获悉，过去把注意力集中在培训预期的3500名普通和特种警员，现在应当转而注意培训工作的素质方面，包括指挥和监督结构，以确保有一支更能发挥功效的部队。

35. 监督厅从面谈中获悉，联合国警察的咨询制度可以改进，没有足够的高级顾问来担任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高级人员的所有重要职位。监督厅与联合国警察经验丰富的警官面谈后总结认为，一个有用的办法是任命联合国警察的高级顾问至少充当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负责作业、犯罪事务和行政的副局长和参谋长。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高级官员也需要高级顾问团担任人事、预算、维修、作业规划、调查和情报等领域的重要职位。重要的是，联合国警察应当设法采用一个类似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新结构，以确保具备这类咨询能力，并确保在标准作业程序中反映这个新结构，供更广泛地采用。

36. 维持和平行动部评论说，虽经屡次呼吁，警察派遣国始终没有提供已经指定的许多优先领域所需的经验丰富的高级警察人员。

4(b). 联利特派团缺少一个全面的战略框架来协调安全部门的改革

37. 对于利比里亚安全部门的改革没有全面的战略框架，而特派团的各个单位都是分别处理这项改革的各个领域，也没有一个综合的计划。利比里亚政府有无能力维持联利特派团的驻留所创造的和平与稳定局面，大体上取决于安全部门的改革有无进展，也取决于当地居民是否相信警察和司法机构有能力推行法治。在面

谈时和工作人员调查期间，都有人表示深切担忧这个领域的努力没有产生足够的效果，使局势得以长期持续。

38. 联利特派团评论说，特派团的目标不是一个全面的框架，而是期望如同 2009 年 9 月举行的伙伴机构论坛上所做出的榜样，采取有针对性、协调一致的战略，连同明确规定的联系办法。

39. 监督厅发现，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其他实体和会员国始终试图个别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的各个相关领域，却没有全面战略把国防和警察领域或司法和惩戒领域的改革工作联系起来。

40. 联利特派团外部或内部各种行动者所做出的努力都显示缺乏一个全面战略。法律和司法制度支助司、惩戒和监狱事务处和警察局长都向负责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出报告，但分别处理司法机构的改革、惩戒机构的改革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改革。民政科向负责复原和施政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出报告，从事能力建设并巩固负责监督安全机构的国家机构，例如惩戒和感化事务局以及移民和入籍事务局。监督厅获悉，虽然特派团的这些单位合作处理某些问题，但是它们的工作没有适当地整合。

41. 监督厅注意到，警察和武装部队的改革得到更大的关注，并且被列为早期优先事项。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虽然后来也被列为规划的因素，但着重程度和结果仍有很大的差异。例如，警察捕获嫌疑犯的速度太快，司法和惩戒机构都来不及处理，造成监狱过分拥挤，不能符合人权的要求，包括及时接受审判的权利。因为缺乏一个全面战略，联利特派团无法提出一个彻底的安全部门改革计划，来吸引并协调捐助者对这种改革的所有有关领域的支持。特派团的过渡和撤离战略取决于利比里亚提供本身安全的能力。

42. 关于上述问题，联利特派团评论说，虽然不是所有领域都被列为捐助者的早期优先事项，但联利特派团时时刻刻都指出各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就法治而言，成果与被列为早期优先事项，或者缺乏成果与未被列为早期优先事项，两者之间并没有简单、直接的因果关系，而且法治领域所面对的各种挑战都很复杂，涉及许多利益攸关者。维持和平行动部虽然同意特派团的评论，但也指出监督厅提出的论点是正确的。

43. 监督厅总结认为，联利特派团亟需拟订一个综合战略，来协调利比里亚安全部门的改革。这样一个战略应特别包括国防、警察、司法和惩戒等领域。设计这个战略时，需要这些领域有关的所有伙伴机构都参与其事。此外，本次评价和监督厅进行的其他类似评价期间所收集的数据都支持这项评价结果：安全部门改革

缺乏一贯的战略，不仅是联利特派团的一个问题，也是许多特派团的一个问题，应该在外地和总部两级加以解决。⁴

E. 支助执行和平进程

5. 联利特派团对和平进程的执行已经做出有效的贡献，但是巨大的挑战仍然存在

44. 和平进程的任务涵盖几个要点，包括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在全国恢复国家管辖权并制订一项巩固政府机构的战略。这个任务还包括协助政府恢复对自然资源的适当管理。监督厅发现，一般来说，在利比里亚全国巩固国家管辖权方面始终进展缓慢，并且受阻于发生冲突以前已经存在的各种挑战，又因为国家机器需要重建而使利比里亚政府的业务能力受到限制。在工作人员的调查中，特派团支助和平进程的任务获得良好的评价；工作人员深信在 2011 年选举之后不久，这项任务就能充分执行。

45. 联利特派团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在全国建立国家管辖权和能够运作的行政机构。其中大部分工作的目的是提高政府在地方一级的可见度和存在。实例包括利用速效项目的资金盖建地方银行的付款中心，确保向各县的公务员定期、按时支付薪金；提供后勤支援，包括运送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到县里各自的工作地点；并开办旨在恢复公共设施和修理道路桥梁的速效项目。

46. 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设的国家支助组把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所有机构、其他国际伙伴机构和地方当局集合在一起，按照国家的优先事项，协助社区的恢复与发展。国家支助组，除了充当协调机制之外，还获得许多项目的资金，这些项目由开发署管理并由联利特派团执行，包括基础设施、培训和信息管理。面谈所得数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开发署合办的一项研究都表示，在支持综合步骤和连贯协调方面，国家支助组是一个重要的工具。这些小组的成就现在被视为维和部和开发署内部的最佳做法。监督厅认为，设立这些联合小组是在实现任务目标方面的一个重要和新颖的工具。

47. 拟订巩固国家机构的战略的任务包括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及许多司法和惩戒机构，在这方面，监督厅承认联利特派团提供的协助，但也承认所得成果有限。与特派团的利益攸关者和伙伴机构的面谈证实，联利特派团十分努力以顾问的身份执行这个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监测、汇报和评价全国的司法和惩戒程序，并编写分析报告分发给国家伙伴机构和捐助者。

48. 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面谈时承认，总的来说，在加强法治部门方面，联利特派团遇到巨大的挑战。监督厅审查的数据显示，成绩的指标主要涉及有形的工作，

⁴ 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方案评价(A/63/713)中也指出安全部门改革缺乏一个综合、全面战略的类似情况。

例如恢复监狱、重开法院、辅导与培训惩戒人员，而在体制方面的工作却非常缓慢。

49.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发挥支助作用，帮助政府努力恢复对自然资源的适当管理。审查了文件和面谈期间收集的资料之后，监督厅总结认为，联利特派团在过去已经执行这项任务，其方法是进行实地访问，以调查、监测并汇报整顿自然资源管理方法的各项禁令的遵守情况。特派团还在下列几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国际环境标准，管理自然资源和拟订关于利用和保护木材、橡胶和钻石等自然资源的国家管理框架。取消对钻石和木材的禁令并在利比里亚境内展开金伯利进程，就证明各方对联利特派团所提供的援助有正面的评价。

F. 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 2011 年的选举

6. 特派团对 2005 年总统选举的支助被视为必不可少，从中得到的教训，对于特派团支助 2011 年选举一事，至为重要

5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5(2009)号决议，联利特派团还被授权协助政府举行 2011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监督厅注意到，举行 2005 年总统选举是巩固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特派团与过渡全国政府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筹办选民登记，拟订选举行动计划，进行新闻传播和提高意识的运动，以期增加妇女的参与，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处理后勤和行政问题，并规划和协调各种安全措施。居民的调查显示，这些活动的结果都很良好：74%提出答复的人声称，他们认为那次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那次选举是在规定的时限内和一种安全、无暴力的环境中举行。一项独立的评估也证实那次选举是成功的。联利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尤其是对选举的后勤支援，被认为十分重要。

51. 对即将来临的选举来说，特派团的任务限于为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后勤支援，以填补国家能力的缺陷。重要的是，联利特派团在协助该委员会时，应该记住 2005 年的经验。监督厅发现，在联利特派团内部，对于从 2005 年选举得到而有记录的教训，几乎没有集体的意识。除了据报最近与 2009 年的补选有关的教训之外，先前的教训，例如联利特派团部队总部关于利比里亚选举的报告中所详细记载的教训，可以帮助拟订 2011 年的战略。

52. 关于选举，联利特派团评论说，它的支助并不限于后勤。安全理事会第 1885(2009)号决议授权特派团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 2011 年的总统和议会普选，包括提供后勤支助，特别是借以便利前往偏远地区，协调国际选举援助，并支助利比里亚机构和政治党派营造有利于举行和平选举的气氛。

G. 贯穿各部门的领域——两性平等与新闻

7. 联利特派团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其业务的主流方面略有成就，但性剥削和虐待仍然是个问题

53. 联利特派团工作人员在面谈时表示,在将两性平等纳入特派团的工作纲领和业务方面,已有进展,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明确提到这一点。文件和工作人员的调查都支持这种看法。关于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97%的工作人员认为,这种情况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已在特派团内部出现。联利特派团已经制订一项行动计划,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监督厅获悉,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正在发挥积极作用,促使特派团工作人员了解两性平等的重要性。⁵但是,联利特派团内部提出的意见和外界的评估却表示,有关的问题发生在科级,该办公室在这一级要把两性平等的意识纳入主流,面临种种困难。各科都有一种趋势,就是把两性平等问题留给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去处理,而不自己承担起这种工作。这暗示特派团内部,尤其是较低的业务阶层,对该办公室的作用和两性平等纳入主流的重要性,缺乏了解。

54. 鉴于本组织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监督厅注意到,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构成联利特派团内一种经常存在的挑战。如当地居民的调查所显示,联利特派团是在其他各方面备受当地居民欢迎的一个特派团,但是不断有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发生。根据监督厅的调查司及总部的行为和纪律股的统计资料,就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案件数目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的这类指控案件的数目而论,目前这个特派团仅次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⁶但是,答复工作人员调查的人只有2.7%表示性剥削和性虐待是联利特派团的一个巨大挑战,只有1.2%指出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是必要的改革。⁷与其他特派团一样,联利特派团也有一个行为和纪律小组处理这个领域的问题。2007年起,该小组雇用了一名女性顾问,以增进联利特派团部署地点附近的社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和适当举报途径的了解。举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增加,由此可见,这项努力似乎已经成功地解决了以前普遍存在的情况,就是这类案件没有得到充分举报。

8. 联利特派团有一个有效率的新闻方案,尤其包括它的公共广播方案

55. 根据与利益攸关者和伙伴机构的面谈和居民调查的结果,监督厅还总结认为,联利特派团在新闻领域很有效率,促使各个政党和一般居民了解和平进程和特派团的任务。在各项面谈和调查中,联利特派团的广播电台尤其获得推崇,虽然有几个答复工作人员调查的人说,联利特派团需要向当地居民更进一步宣传本身的工作。在答复居民调查的人之中,有联利特派团广播电台的广大听众。提出答复的人约有四分之三表示曾经收听电台广播,其中89%声称每天收听或一周收听几次(两种答案的比率大致平分)。居民调查的结果显示,不论答复的人所属社

⁵ 见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科索沃的特派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情况的多方捐助者审查。

⁶ 见 <http://cdu.unlb.org/Statistics/OverviewofStatistics.aspx>。

⁷ 见 S/2007/479 和 S/2006/743。

区有无接受联利特派团的部署，也不论这些社区距离特派团远近，都对特派团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持有类似的积极态度。

H. 综合战略规划

9. 特派团的综合战略规划方法有利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取一贯行动并建立有效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促进任务的执行

56. 联利特派团的第一个全面战略框架是 2006 年制定的综合特派团优先事项和执行计划。在拟订这项计划时，曾经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广泛磋商，其中包括国家工作队活动一览表，但是工作队的实质性参与程度有限，而且不具备执行方面的作用。监督厅注意到，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规划工作大部分是对各科逐一进行。这项计划是从下向上的方式拟订的，把各科的工作计划合编成为一个散漫的全面框架。国家工作队参与起草这些工作计划的程度是各科都有差异。这项计划成为特派团执行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的基础。2006 年初成立的利比里亚新政府已经开始起草一个临时的减贫战略，并使这项计划与该战略中所列的优先事项挂钩。

57. 面谈显示，2003 年至 2005 年，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综合战略规划仍然相当有限。到了拟订 2008-2012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时，情况已经改变，这项工作是由联合进行，国家工作队、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都参与其事。这项计划一直维持到 2008 年，才大体上被这个框架取代。

58.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是联合国驻利比里亚所有机构目前采用的综合战略框架。设计这个框架是表示联合国正式响应利比里亚临时政府概略说明的优先事项，并充分配合政府的减贫战略。它集中讨论直至 2012 年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的机构如何支持国家的复原和发展，而它的成果领域符合这个战略的五个支柱(和平与安全，经济的振兴，施政与法治，基础设施与社会服务，艾滋病毒与艾滋病)和时限。为了便利实现框架中所列的每个成果，已经在工作一级成立许多成果小组——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各机构和联利特派团的各科。

59. 在评价过程中，维持和平行动部拟订了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准则，用以指导联合国驻外机构在综合规划方面的作用。⁸ 这些准则告诉联合国驻外机构(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事务处和国家工作队)如何进行综合战略规划。监督厅发现，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的机构已经具有准则促请建立的综合外地协调结构，而且准则中还举出利比里亚作为榜样。监督厅注意到，联利特派团的榜样——特别指特派团成立一个战略规划小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特派团的领导阶层、大多数科长和国家工作队队长，而非按照 2006 年准则的要求成立工作一级的综合特派团规划小组——被视为一个最佳做法，并促成 2009 年准则中所做出的改进。

⁸ 这些准则已经提请核准。一经核准并经该部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将分发给外地。

60. 根据新的准则，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超越范围有限的综合特派团计划，要求拟订综合战略框架，其中包括国家工作队的活动，以促进它所说的“战略伙伴关系”。审查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关于综合战略框架的建议之后，监督厅注意到，利比里亚框架符合战略框架的目的，使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的机构联合起来推动一套商定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与利比里亚政府的优先事项互相配合)，确保利比里亚能掌握联合国的各项努力。与联利特派团及其伙伴机构的面谈证实监督厅所做的评估：利比里亚框架是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对有效伙伴关系的共同看法制定的一个综合战略计划，其中没有任何机构比另一个机构处于优先地位。监督厅注意到，这个框架充当安全与发展之间以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明确、有效的联系。

61. 维持和平行动部告诉监督厅说，综合特派团工作队在 2009 年 1 月 29 日正式赞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为利比里亚的综合战略框架。

62. 监督厅发现，联利特派团背离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的建议，因为它缺少一种正式专门从事民事规划的能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专门的战略规划人员在驻地代表综合办事处，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部的非正式规划人才曾经与综合办事处合作处理规划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特派团都指出，可能需要指派联利特派团专门的规划人才，以便管理特派团的过渡阶段。

1. 方案执行工作的协调和整合

10. 联利特派团是综合特派团的概念的一个良好实例，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大力采用“一个联合国”的做法

63. 联利特派团的大多数利益攸关者和伙伴机构以及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的大多数机构都赞扬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携手合作，在利比里亚发挥更大的效率。监督厅发现，除了通过正式规划实行整合之外，还应用各种各样的机制促进联合行动和执行工作。其中许多机制被视为别开生面，并且可以修改后适用于其他地方。具体成就包括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职务与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职务合并，借以在外地一级落实综合特派团的概念，并建立一种综合的外地协调结构，这种结构被许多人视为具有高度的效率，并被视为一种独创的模式，可供在各级采取联合步骤。

64. 这种结构包括定期举行高级别的会议，例如战略规划小组和安保管理小组两星期一次的会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为配合《框架》各个支柱而设的联合成果小组；以及在两性平等和新闻等领域共同努力的专题小组和职能小组。此外，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的机构已经采用一种独特的外地办事处结构，其中包括上面提到的国家支助组，并在洛法州和大吉德州两地设立联合国联合办事处。此外，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的机构正在办理一系列的联合方案，例如种痘运动和反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运动。

65. 监督厅发现，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人员普遍存在一种共同的观念，赞成携手合作，这种观念支持着所有这些结构和职务。在面谈期间，各方通常都认为，这是因为大家普遍理解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和建设和平与维护和平之间的关系，而现任和以前历任的特别代表的领导能力和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的职责都有助于这种理解。

66. 虽然目前已经建立一个制度，由联利特派团向联合国所有的机构供应油料，由每个机构登记并支付自己所用油料的费用，但是，车辆的零件却不能采用同样的办法，例如因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使用种种不同的车辆。同样，特派团向联合办事处整个结构提供因特网的上网线路，但是各个机构依赖各种不同的因特网和电邮系统，有时候妨碍取得信息。与此有关的一种情况是综合特派团优先事项和执行计划的网络使用法。原来打算把这项计划放在在网上，以便各个执行伙伴按照工作进展情况加以修订。由于技术上的多种困难，始终没有采用网上的这种用途。其中一种困难是国家工作队的管理人员不能进入联利特派团的服务器。因此，资源使用法的统一仍然处于开始阶段。一个联合办事处的清洁费应该由谁来支付的问题是一个简单但是很好的例子。

J. 撤离战略规划

11. 联利特派团有明确、具体的基准来衡量特派团的进度并调整其撤离战略的速度

67. 联利特派团已经制定精简、缩编和撤离的基准，作为其战略规划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基准是分别为特派团的精简阶段(2006-2007年)和缩编阶段(2008-2011年)制定的。监督厅注意到，精简、缩编和撤离基准的制定是特派团撤离战略的一个必要部分。这些基准与综合特派团优先事项和执行计划以及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的准则挂钩，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2008年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和准则”的文件中所载、新近制定的“顶石理论”配合。精简、缩编和撤离基准继续增加地方的自主权，便利根据政府的四大支柱战略评估特派团的进展情况。这些基准已经通知利比亚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以帮助评估利比亚的进展情况。精简、缩编和撤离的框架把这些基准分成“核心”(与安全有关的)基准和“背景”基准，不仅使安理会了解联利特派团在安全方面的成绩，还把特派团的任务与长期建设和平联系起来。这个框架反映特派团考虑到政府各机构的能力，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因此是推动过渡时期规划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工具。最近制定了一种“红灯”汇报形式，以协助监测这个精简、缩编和撤离框架的进展并加以修改。监督厅认为这种形式对联利特派团有用，也可能帮助其他特派团规划它们的撤离战略。

五. 结论

68. 监督厅总结认为，联利特派团在执行本身的任务方面，已经取得巨大的进展，但是安全部门改革的执行情况不佳，危及利比里亚的持续和平与安全。特派团有效支助停火，包括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有助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导致成功举行 2005 年的选举，还有助于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的其他机构执行任务。联利特派团的驻留帮助创造一个有利的安全环境，使联利特派团和其他机构各种各样的维持和平活动得以进行。不过，若干严重挑战仍然存在，还不能认为任务已经完成。在改革国家警察和巩固法治机构方面，执行情况仍有巨大的缺陷。

69. 利比里亚各机构应对残余的冲突推动着的能力仍然不够坚强，不容许特派团撤离而无重新爆发冲突之虞。尤其需要进一步推动安全部门的改革，确保在特派团撤离之前不致造成安全方面的一个真空状态，让人有机可乘。一般来说，联利特派团和其他伙伴机构缺乏一个涵盖一切的全面战略来落实这种改革，是这个领域进展迟缓的原因之一。

70. 联利特派团评论说，它非常强调利比里亚的安全部门进行协调一致的全面改革。特派团还提请监督厅注意 2009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报告 (S/2009/299) 第 26 段：“联合王国同意提供经费，为我的特别代表设立一名安全部门改革顾问。然而，该援助将于 2009 年 10 月到期。鉴于有必要继续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综合办法，技术评估团建议，应考虑在联利特派团保留这一员额的所有可选办法。”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意特派团的评论，并指出该部一贯主张在联利特派团内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部门改革，除其他外，这种改革要把所有机构的注意力集中于这个领域，包括本报告中所指出的具体问题和缺陷。

71. 监督厅还总结认为，尽管在执行任务方面仍有各种挑战存在，联利特派团对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一事，已经采取一种新颖的态度，使特派团能在利比里亚发挥更大的影响。此外，协作似乎增加了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的所有机构执行本身任务的效率。在许多方面，联利特派团给其他特派团立下了与国家工作队携手合作的先例。一般来说，监督厅认为联利特派团一直以别开生面的方式，努力采取“一个联合国”的做法。

六. 建议

72. 根据本报告中所载的评价结果，监督厅提出下列 12 项建议。

建议 1

73.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考虑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利比里亚办事处自 2004 年起关闭对利比里亚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有效运送的影响和后果，进行一次更深

入的审查，以便查明最佳做法和所得教训，供未来特派团参考。该部还可以考虑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进行这项审查(参看第 26 段)。

74. 维持和平行动部评论说，在利比里亚办事处关闭后不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独立机构曾经进行几项这类审查，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部不认为执行上述建议会有更大的价值。该部还说，它认为如果保留这项建议，应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带头进行这项审查。

75. 鉴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最近经验，监督厅坚决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该进行一次联合审查。

建议 2

76. 联利特派团应与西非经共体和利比里亚政府共同进行一项安全威胁评估，然后进行一项需要评估并拟订一个战略来满足这些需要，用其作为一个正确的撤离战略的基础，以防止在特派团缩编之后在安全方面造成一个真空状态(参看第 31 段)。

建议 3

77.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加强特派团的联合国警察的能力，提供先进和特种警察在法医、战略规划和管理等领域的的能力，同时加强文职人员在后勤支援管理、会计和审计等领域的的能力，使特派团能够执行其联合国警察的任务(参看第 33 段)。

78. 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意上述建议，但指出这是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个挑战。此外，在 2009 年 12 月，该部的警务司写信给联利特派团的警察派遣国，信中列明特派团所需要的整套具体技能，并提高最低限度的遴选标准。

建议 4

79. 联利特派团应加强它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的训练，把主要的重点从训练巡警转移到训练警官从事中、高级管理事务，以确保有一支效率更高的部队。应该更加注意训练工作的素质方面，包括管理问题(参看第 34 段)。

80. 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意上述建议，但指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总监正在设法制订措施处理目前情况，就是许多警察管理人员(政治任命人员)没有经过适当训练。国家警察训练学校开设管理课，双边伙伴机构(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瑞典)也为中、高级警官开设训练课程。

建议 5

81. 联利特派团应改组其联合国警察部队并修改该部队的标准作业程序，以便改变大多数单位的结构，对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扮演顾问的角色。联利特派团应确保其联合国警察部队的体制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高级管理阶层的体制对应，以便确

保能扮演适当的顾问角色，并能指派联合国警察部队的高级官员向有关的警察副局长和高级警官提供咨询(参看第 35 段)。

82. 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出，上述建议已经执行，联合国警察部队修订的作业概念也接近完成。

建议 6

83. 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会员国和利比里亚政府密切磋商后，应考虑制订安全部门改革的一个全面战略，特别是把国防部门的改革与国家警察的改革以及司法和惩戒制度的改革联系起来。这种战略应考虑到特派团的缩编阶段，处理在特派团撤离以前和以后所要办理的改革项目(参看第 43 段)。

84. 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意上述建议，但指出本报告未曾反映一个事实，就是利比里亚政府因为没有足够的资源可以支付薪金，在头两门课之后，就停止征聘惩戒人员。本报告也没有提到在惩戒领域迄今所做的努力，例如建设和平基金目前进行的项目以及为了建立基础设施和培养能力而拟订的项目计划。此外，报告也没有提到政府已经拟订并批准的惩戒部门战略计划。

建议 7

85.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在适用和适当情况下，考虑把在利比里亚采用的国家支助组模式，经过修改后，用到各个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特派团。鉴于每个情况的独特性，可与驻在其他国家的特派团领导人分享利比里亚模式，而这些领导人可以决定合不合适采用类似的结构(参看第 46 段)。

建议 8

86. 联利特派团应与利比里亚政府加紧进行政治对话，以期拟订加速推动国家法律改革的战略，并执行法治部门的战略计划(参看第 47 段)。

建议 9

87. 联利特派团应确保制订适当战略，在后勤预先规划以及制定适当程序和演习等领域，帮助全国选举委员会筹备即将来临的选举，包括借鉴过去各次选举所得到的教训(参看第 51 段)。

建议 10

88. 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的机构应考虑参照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新要求，修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使其能被采用作为特派团可以发挥功用的综合战略框架。在这个过程中，联利特派团应确保它与国家工作队的战略伙伴关系是始终都是正当而密切(参看第 60 段)。

89. 维持和平行动部评论说，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参加利比里亚综合特派团工作队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都已执行并赞同上述建议。

建议 11

90.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准则，联利特派团应指派专职的文职规划人员，以协助其撤离和过渡阶段。为此目的，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考虑把联利特派团的规划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规划能力合并，借此成立一个综合分析和规划小组(参看第 62 段)。

建议 12

91.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协作，以克服在各个特派团内部发现、妨碍外勤事务实际整合的各种行政挑战(参看第 66 段)。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因加-布里特·阿勒纽斯(签名)

2010 年 3 月 16 日
